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9〕50号

关于给予李旭桦等5名同学处分的决定

在2018-2019学年度第一学期，资源环境学院2017级环境科学专业学生李旭桦（男，学号：201614150103），动物科学学院2016级动物科学专业学生王孝宇（男，学号：201619080122），动物科学学院2017级动物科学专业学生章迪（男，学号：201719080623），均未办理请假手续，累计旷课10学时；2017级动物科学专业学生罗胤霖（男，学号：201719080212），未办理请假手续，累计旷课12学时。

在2018-2019学年度第二学期，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2016级林学专业学生高嘉仪（女，学号：201618110103），未办理请假手续，累计旷课达15学时。

李旭桦等5名同学已违反校规校纪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华南农业

《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101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款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李旭桦、王孝宇、章迪、罗胤霖、高嘉仪等5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9年8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，各学生班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